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7-08B03206A 號處分書，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
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1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B2 層，查獲○○○（下
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
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
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鄭姓乘客，分別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
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第 2 次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
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 1 次違規日為 107 年 9 月 4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27-08C03205 號處分書裁處罰鍰在案），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
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08B0320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本件違規行
為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處分書作成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前違規行為之處分書，原處
分機關逕以本件係屬第 2 次違反，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所憑之理
由及依據為何未明為由，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185 號訴願決定：「原處
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本件違規情事明確，且曾因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

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

定，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27-08C03205 號處分書裁處罰鍰在案，本件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民

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7-08B03206A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08 年 12 月 13 日、16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變更登記為○○○，訴願人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聲

明由變更後之代表人○○○承受訴願；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08 年 9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原處分送達證書所蓋收件章戳，其公司名稱非為訴願人，是原處分送達不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25 條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駕駛系爭車輛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機場停車場接訴願人同學，並無在機場排班營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前經本府作成 108 年 8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18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查系爭車輛前於 107 年 9 月 4 日，因未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

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27-08C0320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其間，本

件

航空警察局員警復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1 分許，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B2

層，

查獲○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訴願人再次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惟本件違規行為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處分書作成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前違規行為之處分書。則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係屬第 2 次違反，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所憑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判別標準為何？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民用航空

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另以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7-08B03206A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

五、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系爭車輛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因未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機場營運，究否屬第 2 次違規一節，據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83047679 號

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載以：「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0886 號判決……載以：『……查系爭車輛乃登記為原告所有，而訴外人陳……並未具備前述之證照，原告即不得將之交由陳……駕駛，是被告以警方查獲陳……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原告違規行為之次數，即非無據。……』，○君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01 分於桃園機場第

二航廈 4 號停車場 B2 層再遭航空警察局查獲其未具備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載客。參照前揭判決，原處分機關以航空警察局第 2 次查獲○君駕駛系爭車輛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認本件第 2 次違規……。」觀之，原處分機關所引判決，其違規事實所涉法令為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與本件違規情形及適用法令均不相同，自難逕援引為本件論述依據。是原處分機關僅依前揭判決作為本件違規次數計算之參據，難謂係已符合本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185 號訴願決定要求，對「違規行為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處分書作成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前違規行為之處分書」之情形，提供認定本件屬第 2 次違規行為之依據供核。又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再次違規者，除處罰鍰外，並按違規情節吊扣一定期間之違規車輛牌照；其處分較第 1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為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違規行為次數將導致更為加重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 1 次違規情事，始為妥適。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是否已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 1 次違規情事，則原處分機關得否認定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尚有未明。綜上說明，原處分機關未依前訴願決定撤銷意旨辦理，揆諸訴願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難謂合法妥適。另查原處分機關卷附原處分計有 2 份，惟「簡要理由」欄記載之法令各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記載不一致情形，其正確性亦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6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